臺北醫學大學全聯佩樺清寒優秀醫護青年獎學金發放辦法

115 年 10 月 06 日學生事務會議新訂通過
115 年 11 月 11 日北醫校學字第 1152500788 號令新訂，全文 9 條

第一條 (目的)

財團法人全聯佩樺圓夢社會福利基金會為落實「取之社會，用之社會」之企業社會責任，並發揮更深遠的影響，故成立「全聯佩樺清寒優秀醫護青年獎學金」，紮根教育，關心醫療，創造福祉，協助優質不利處境學子安心就學，順利完成學業，回饋社會，特訂定「全聯佩樺清寒優秀醫護青年獎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經費來源)

本獎學金經費來源為「全聯佩樺圓夢助學金」募款基金專帳。

第三條 (申請條件)

一、 凡本校醫學系、護理學系、學士後護理學系在學學生。

二、 符合政府機關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或教育部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所訂經濟條件。

三、 前學年度學業成績達全班前 50%，且該學年度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者。

第四條 (獎勵名額及金額)

獎勵名額依當年度預算額度而定，醫學系學生每名 20 萬、護理系及學士後護理學系學生每名 10 萬。

第五條 (申請方式)

於每學年公告期限內備齊以下文件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一、 申請表

二、 前學年成績單

三、 全戶戶籍謄本

四、 前一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五、 全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清單

六、 校內外公共服務或社會公益等具體事蹟證明

七、 學生本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第六條 (審核標準)

家庭經濟收入占 50%、學業成績占 40%、參與校內外公共服務或社會公益等具體事蹟 10%；若前學年已獲得本項獎助學金補助且本學年度仍符合申請條件者優先錄取；如遇特殊情事得由獎學金審查小組另案討論。

第七條 (審查小組)

本辦法設全聯佩樺清寒優秀醫護青年獎學金審查小組，置委員五人，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醫學系、護理學系主任及全聯佩樺圓夢社會福利基金會一名代表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八條 (未盡事宜)

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第九條 (法規核決權限)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